

关于对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83 号

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万泽冷链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提供担保

近日，你公司及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为实际控制人高兴超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为非关联方合作客户泰安市瑞绅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绅食品）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、未披露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情况下召开上述股东会，在召开前未通知第一大股东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莱芜财金），也未告知主办券商。

你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、2024 年 11 月 25 日补充披露《重大诉讼公告》及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称莱芜财金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上述两项股东会决议。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撤销万泽冷链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。

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上述股东会材料，未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公司为高兴超、瑞绅食品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必要性，审议担保事项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，对实际控制人高兴超提供担保的，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；结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提供担保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审议的合规性，是否已充分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

(2) 说明公司因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形成背景、案件进展、判决及执行情况，根据判决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说明上述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，公司对高兴超、瑞绅食品的银行借款是否需承担担保义务；

(3) 如公司需承担担保义务，结合高兴超、瑞绅食品的信用状况、财务状况充分评估高兴超、瑞绅食品的实际偿债能力，说明其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，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新增负债；

(4) 全面自查公司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情形，说明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股东会材料、未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原因，未来拟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。

2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根据 2024 年半年报，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分别为 17,666,194.52 元、-14,951,878.03 元，分别同比下滑 30.07%、2,430.39%，上半年综合毛利率-9.83%。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17,018,120.14 元，短期借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,227,822.77 元、14,276,459.65 元、155,759,406.45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行业现状、竞争形势、市场份额、下游客户需求、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等，说明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，期后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具体情况；

(2) 结合资金储备、融资安排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、资金链断裂的风险，结合业务开展、资金回笼、人员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3、关于信息披露有效性

你公司 2024 年以来补充披露公告 4 起，涉及股份质押、重大诉讼、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秘书与主办券商沟通情况，信息披露工作能否正常开展，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，截至目前已披露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其他

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规范有效运行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2月2日